

---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ZHEJIANG L&H LAW FIRM**

---

##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5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7
四、结论性意见.....	8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中电环保	指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经中电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的《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办法》	指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限制性股票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获授限制性条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符合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人员
授予日	指	本次激励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售期	指	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本次解除限售	指	中电环保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后予以解除限售的行为
本次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0年6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章程》	指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备忘录8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浙六和法意（2020）第418號

致：中電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六和律師事務所受公司委託，擔任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之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購注銷相關事項的專項法律顧問。

本所律師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管理辦法》《備忘錄8號》和《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法律業務管理辦法》《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執業規則（試行）》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特作如下聲明：

1.本法律意見書系本所律師根據出具日以前已經發生或存在的事實和我國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並基於本所律師對有關事實的了解及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所已經得到中電環保的保證：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必需的原始書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頭證言均真實、合法、有效，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有關副本材料或復印件與原件一致，有關材料上的簽字和/或印章均為真實，且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並無任何虛假記載、誤導和隱瞞、疏漏之處。

3.本所律師對於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說明，進行了謹慎的審查、判斷，並據此發表法律意見。對出具本法律意見書至關重要而又無獨立證據支持的事實，本所律師依賴有關政府部門、公司或其他有關單位出具的證明文件作出判斷。

4.本法律意見書僅就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購注銷相關事項依法發表法律意見，不對涉及的股票價值、考核標準等問題的合理性以及會計、財務、審計等非法律專業事項發表意見。

5.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實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購注銷之目的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规定。

2.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 2018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来松、张维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

5. 2018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8年6月14日，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

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授予对象共 80 人，授予数量 1,520 万股，授予价格 3.76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15 日。

7. 2019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贾阿军等 3 名原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8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需回购注销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9. 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77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8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477%。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朱来松、张维回避表决。

10. 2019 年 6 月 16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实施考核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 77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 77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5,980,0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11.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2.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 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2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按照《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情况

### 1. 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6月14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0年6月14日届满。

###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二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情形；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92.11万元，相比2017年度增长20.95%；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净利润为15816.57万元，相比于2017年度增长33.85%。综上，公司达到了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激励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4 900 1034 1128"> <thead> <tr> <th>考核结果</th> <th colspan="2">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h>标准等级</th> <th>优良(A)</th> <th>胜任(B)</th> <th>不胜任(C)</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td> <td>100%</td> <td>9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实现的前提下，按照各业务板块考核利润完成情况，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良(A)	胜任(B)	不胜任(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2019年度，6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中，48人在A级以上，满足100%解除限售条件；20人为B级，满足90%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等级	优良(A)	胜任(B)	不胜任(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0											

### 3.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30%。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8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3,821,8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322%，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朱来松	董事、总裁	40	12	12
2	张维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	9	9
3	张伟	副总裁	32	9.6	9.6
4	郭培志	副总裁	32	9.6	9.6
5	束美红	副总裁	30	9	9



6	袁劲梅	总工程师	28	8.4	8.4
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61人）		1110.9	324.585	333.27
8	朱来松	董事、总经理	40	12	12
合计			<b>1302.9</b>	<b>382.185</b>	<b>390.87</b>

###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不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或其他依据法律规定应回购的情形出现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并依法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对此相关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提供的《解除劳动关系证明》、《员工绩效考核指标表》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鹿启迪等1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杨文雯等20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中考核结果为B级别（本次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90%，剩余10%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个人解除限售条件未全部成就；共计21名激励对象需要办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对此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前，69名激励对象目前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7,865,400股。鉴于《激励计划》项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当中，鹿启迪等1名激励对象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已不符合当期解锁的股权激励资格；杨文雯等20名激励对象在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中考核结果为B级别（本次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90%，剩余10%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个人解除限售条件未全部成就；共计21名激励对象需要办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134,85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0,845,400股减至520,710,550股。

####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第一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实施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未实施公开增发、定向增发或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情形。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应按照《激励计划》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执行，即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计算。经核算，本次回购价格为 3.93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0 年 6 月 14 日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相关手续。

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及时履行后续召开股东大会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郑金都\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戴文良

\_\_\_\_\_  
陈其一

\_\_\_\_\_  
陈科杰

年 月 日